

“五心”服务+“床边问诊”

六安发力打造法律援助“15分钟服务圈”

□本报通讯员 王圣任

2025年上半年，六安市法律援助工作坚守“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普惠均等、便捷高效、优质精准”目标，在案件办理、服务提升、质量管控、宣传推广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困难群众撑起法治晴空。

服务覆盖广 响应速度快

今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稳步推进，计划办理案件6324件，已审批3993件，完成率达63.14%，为2201名受援人办结案件。服务网络持续织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援助网。叶集区建立“区中心—乡镇站—村社点”三级体系，打造“15分钟服务圈”，为残障人士、未成年人等开通“免审查绿色通道”，提供预约上门、容缺受理等服务，方便行动不便群众。霍山县创新推行减证利民“省心”、高效便民“贴心”、上门助民“暖心”、服务为民“放心”、一体为民“同心”的“五心”服务工作法。

专项行动实 品牌服务暖

全市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针对特殊群体精准施策。“助力农民工”专项行动，抓住春节返乡、工资发放等节点，在火车站、招聘会现场组织律师提供咨询，累计解答农民工疑问500余人次。“关爱残疾人”活动联合残联等单位，通过“法治体检”“纠纷调解”提供定制服务。“法律服务助老护老”专项行动走进敬老院，讲解赡

养、继承法律知识，为卧床高龄老人提供“床边问诊”服务，让困难群体切实感受到“法律不远、援助就在身边”。

质量管控严 宣传覆盖广

为确保案件质量，全市构建“全流程、多维度”管控体系。开展案卷标准化、法律实务等专题培训120人次，以“导师制”提升专业能力。实施“旁听庭审+卷宗评查+受援人反馈+承办人互评+征询司法机关意见”五维监管，全程跟踪案件办理。刑事法律援助域，与公检法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推行刑事案件线上协同办理，动态调整律师名册并建立准入退出机制，保障犯罪嫌疑人及时获得专业法律帮助。

宣传方面，“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线下利用“三八妇女维权月”“3·15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开展“上集市、进乡村、进企业”活动200余场，发放法律援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资料数千份。线上创新“政务服务我直播”模式，通过“掌上六安”“六安市新闻网”抖音平台举办法律援助专场直播，吸引超1万人次观看，现场解答“如何申请”“哪些情况能受援”等高频问题，让法律援助“看得见、听得懂、用得上”。

今年下半年，六安市法律援助工作将继续聚焦群众需求，着力提升案件结案效率、加快经费保障，优化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让更多困难群众感受到法治的温暖与力量，用实际行动擦亮“法援惠民生”品牌。



7月25日，“乐动江城 虾夜狂欢”第三届芜湖龙虾美食季在当地盛大开启，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特巡大队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隐患排查、纠纷调解、服务群众等工作，护航夏日夜经济。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记者 李斐 摄

“1+3+N”有效推进多元解纷

□吕进 本报通讯员 赵可可

近年来，砀山县人民法院创新推行“1+3+N”多元解纷模式，通过关口前移、团队协作、精准施策，凝聚合力，实现了案件解纷效率、解纷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三提升”，为当地矛盾纠纷化解注入了强劲新动能。

在高效对接方面，该院着力打造1个矛盾纠纷化解“前哨站”。该院将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成矛盾纠纷化解的“总指挥站”，依托人民法院“三进”平台，对接县、乡镇综治中心，指派无讼指导员指导基层组织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同时接收综治中心推送案件，实现纠纷的分层过滤和有效分流。为确保调解工作规范运行，该院建立健全了动态培训、考核激励和诉调衔接机制。常态化邀请法官、心理咨询师为调解员开展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还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审查、确认，赋予调解书强制执行效力，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精准分流是该模式的重要环节，为此该院建立了3个“主阵地”。基层人民调解平台接收综治中心推送案件以及法庭受理的适合推送“三进平台”的案件，由网格员等基层组织人员在无讼调解员指导下，联合化解土地纠纷、相邻权纠纷等，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并经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分流至先行委托调解平台，特邀调解员在审判团队的法官和助理指导下开展工作，保障调解方向不偏航，促进矛盾实质性、一次性化解；对于调解难度大、法定期限内未获双方同意等不适宜先行委托调解的案件，立案后由审判团队推送至诉中委托调解平台，法官和助理介入指导，且诉讼活动同步开展，实现“调解先行，审判兜底”。

为凝聚更多解纷力量，砀山县法院激活N方“解纷力”，整合多方资源建立N个解纷触角。组建21名特邀调解员组成的专业化调解队伍，嵌入审判团队，依托“乡情、法理、专业”优势开展调解，审判团队通过“调解指导+司法确认”对调解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实现诉调无缝对接。构建“法院+行政机关”联动模式，加强与行业组织的类型化案件调解，成立“法院+住建”物业调解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化调解组织，在开展专业化调解的同时，对类案、群体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与综治中心、司法局、信访局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享社会治理信息，形成基层解纷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法院主推”升级为“社会共治”。

“创业辅导工作室”助企惠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安民)为优化旅游消费市场环境，7月23日，九华山风景区“创业辅导工作室”专场活动在九华乡老田村村委会举办。活动聚焦“党建引领促发展‘九华和商’优环境”主题，通过政策解读、诚信倡议、党群共建、典型表彰等举措，推动景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景区50余家经营户代表参与该活动。

工作人员解读了“九华和商”消费纠纷调解工作法，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了“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专题讲座。依托“创业辅导工作室”深化“助企惠民”服务，强化“小个专”党建红色引擎，倡导树诚信经营金色招牌，用好“九华和商”调解金钥匙，实现以党建“红线”牵引诚信“金线”，争创全国旅游消费环境标杆景区。举办了民宿行业诚信经营倡议承诺仪式，36户民宿经营者现场集体签署了《文明诚信经营承诺书》。九华老街3对党员经营户与群众经营户签订《党群共建帮扶责任书》，明确党员带头落实无理由退货、驻点调解纠纷、结对传授经验等责任，推动“一户党员带动一片商户”。

巡回审理到基层



7月16日，太和县人民法院关集法庭在三塔镇司法所巡回审理一起邻里排除妨害纠纷案。该案原告被告堂兄弟邻居，因宅基地权属引起争执。原告持不动产权证诉称，被告非法侵占其它宅基地并擅自种树，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后诉至法院。庭审中，主审法官组织双方围绕争议焦点举证质证、展开辩论。因分歧较大，法官决定庭审后继续调解，并做好释法析理与裁判准备工作。庭审结束后，法院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防电信诈骗、禁毒、反邪教等普法资料，提醒大家增强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本报通讯员 范婷婷 摄

多措并举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

□本报通讯员 刘流 杜祥

2024年以来，怀远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创新工作举措，高效化解金融风险，多措并举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4年以来，怀远法院共受理金融民商事纠纷案件1247件，审结1057件，结案率84.8%。为保障金融债权及时实现，怀远县人民法院坚持“快立、快审、快执、快结”原则，总结金融审判经验，大力推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提升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的适用率，有效减轻涉诉金融企业负担。

为提升金融案件审判质效，怀远法院着力打造专业审判团队，实现类案专审。

同时，定期发布典型指导案例，全年发布10余个，并举办相关研讨会和裁判文书评比4次，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审判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截至目前，服判息诉率达91.64%，发还改判率仅为2.28%，案件标的总额8.8602万元。

在执行工作中，2024年以来，怀远法院受理涉金融执行案件313件，执结154件，案件标的总金额为9845.03万元。该院对涉金融未结案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专项行动台账，逐案制定执行方案，确保执行工作有的放矢。同时，确定执行工作联络人，实现信息快速交流，每月通报执行情况，定期

研究执行难案，保障执行工作有序推进。

为加大执行力度，怀远法院运用省公安厅网上布控措施，对涉嫌犯罪的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联合布控打击涉金融拒执行为；充分运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强制拘留等强制措施，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形成强大威慑；常态化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在法院大屏幕、金融单位、公众号等平台集中曝光“老赖”，联合各银行营业厅滚动播放金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恶意规避、逃避执行的“老赖”实行悬赏执行，借助全社会力量参与执行。2024年以来，悬赏执行公开曝光“老赖”28名。

“三优先”为退役军人搭建发展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 殷平平 陈紫芹 记者 王原)日前，安庆同庆保安公司开展“八一”建军节纪念活动，公司160余名退役军人悉数参加，分享军营精神，畅谈工作经历。这是该公司连续15年举行这样的活动。作为国有企业，同庆保安公司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安置使用工作，专门为退役军人出台了“三优先”政策，为退役军人提供赓续初心、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平台。

优先安置。每年退役军人安置季，主动同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上报安置计划，列出岗位需求，对退役军人“高看一眼、厚爱一分”。公司负责人说，退役军人曾经为

国防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优先为他们提供良好工作平台，是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

优先使用。在同庆公司，退役军人有着广阔的舞台，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在武装守押岗位他们爱岗敬业，维护社会稳定他们冲锋在前，每当有急难险重任务时，总会出现他们的身影。而他们的出色成绩，也得到了公司上下的广泛认可，公司明确规定，在职务晋升、岗位选择时退役军人优先考虑。目前，公司160余名退役军人中，有一半以上是骨干力量，其中有20余人担任了中队长或分队长。2024年，5名退役军人被安庆市保安协

会评为保安行业“最美退役军人”。

优先慰问。同庆公司为退役军人建立了“三必谈”制度，即职务晋升前必谈，重大任务时必谈，重大变故时必谈。公司为他们建立了工作台帐，每年建军节来临时，公司专门举行纪念活动，开展专门的走访慰问；遇有退役军人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公司落实专人跟进对接，力所能及解决现实困难。

如今，同庆保安公司160余名退役军人正以始终如一的忠诚和担当，实实在在践行着“守一方平安、护万家灯火”的朴素誓言。

守护一江碧水 服务十万群众

本报讯(通讯员 款敏文)青绿新安，碧波荡漾。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坐落在新安江畔，属于典型的山区、库区、景区的“三区”法庭，辖区面积540平方公里，4镇4乡52个村落，干警8人，党员4人。肩负“守护一江碧水、服务十万群众”的重要使命，深渡法庭在守护青绿、纠纷预防、指导调解、司法为民等方面持续探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模式。

厚植青绿，守护一江碧水。成立全省首个“司法保护新安江工作站”，组建30多人的“水上卫士”调解员队伍。首创“江中水、水下鱼、岸上村、村中树、树间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一同保护新模式。严格办理涉新安江环境资源案件，2024年涉新安江环境资源案件同比下降63.1%，被最高法院推介，省市县领导批示肯定，为歙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字号品牌首创首成贡献司法力量。

多元解纷，结密协作网络。法庭主办、乡镇联动，设立“枫桥式”无讼服务点，整合乡贤、法律明白人等多元力量，用《为民提示函》及时将纠纷函告乡镇，组织诉前化解，3年来共发出147份

函，成功调解纠纷99件，为群众节约诉讼成本20多万元，“‘枫桥式’无讼服务点里党旗红”获全省法院首届党建创新品牌。依托全国人大代表综治工作站，组建“金融纠纷调解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乡镇妇联、心理机构设立“家事小屋”，家事纠纷调解率超过75%。每季度向乡镇通报成讼情况，合力“抓前端、治未病”。

授之以渔，做实指导调解。独创“法治小说会”，用生动、鲜活、简短的案例，为辖区调解员授课，2024年以来开设30多场，受益群众4000多人次。联合编写《基层调解实践指引》，供全县调解员使用。普法元素处处见，巡回办案月月有。

主动融入，参与基层治理。借力全县“大抓经济、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全员融入“党建+基层治理微网格”，由1个乡镇试点到8个乡镇铺开，目

前已组建覆盖52个村居的网格群，在线网格员1170人。每周2天开展“驻村遍访”，高频次入村居、听民声、察民意，实现“人到格中去、事在格中办、难在格中解、情在格中结”。相关做法在全市各基层法庭逐步推广。

心系“三农”，助力产业发展。辖区盛产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贡菊、枇杷等，种植、采收时节如有诉讼，群众不仅耗时耗力，还损失真金白银。法庭坚持“庭审地点离家近，开庭时间群众定”思路，开设“时令法庭”并坚持了10年，将数千件纠纷真正化解在田间地头。助力歙县农文旅加速发展，法庭设立“作退一步想”法官工作室，化解臭鳊鱼、徽州鱼灯等多起涉文旅纠纷，相关做法被省高院推介。

提升质效，实现定分止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实行类案专人办理，统一尺度，

提升质效。坚持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调解的办法解决，法庭年均调解率保持在70%以上。首创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入驻法庭，实现立、审、执快速办理，80%以上的小标的案件10天内结案，兑现率达到85%，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年均办理诉讼保全案件80余件，调解并履行到位率超50%。

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深渡法庭年均受理各类案件700余件，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15.6天，无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无涉诉信访发生，审限内结案率100%，2024年所有质效指标均优于满意值。每年有10个以上的村，实现纠纷“零成讼”。连续2年实现诉讼案件总量负增长，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满意度保持在全省前列，“枫桥式”无讼服务点工作被写入2023年省高院工作报告。

“特殊请假”让拘役罪犯踏上回家路

□本报通讯员 周雪薇

7月，在第六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期间，宁国市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一起拘役罪犯回家权保障案件，让该项权利真正从法律条文走向司法实践。

唤醒“沉睡条款” 让法律条文落地生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每月可以回家一至两天。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因缺乏具体操作标准和监管手段，拘役罪犯的“回家权”长期处于“沉睡”状态。为唤醒刑法“沉睡条款”，依法保障拘役罪犯的“回家权”，2025年4月中旬，宁国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出台《关于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适用条件、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为权利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纸“特殊申请” 解决企业“燃眉之急”

今年6月底，该项“沉睡”的权利照进现实。杨某某是安徽某公司的负责人，因犯串通投标罪，被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其被羁押后，公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工程款结算、农民工工资发放等问题悬而未决。6月24日，焦虑万分的杨某某向宁国市看守所提交了一份“特殊”的申请书，希望通过行使法律赋予的“回家权”，解决公司燃眉之急。

“我能回家吗？”提交申请后，杨某某的内心始终忐忑不安，这份对“特殊”申请书批准的期盼，成为杨某某该段时间最强烈的牵挂。

严格审查监管 保障“回家权”规范落实

接到杨某某申请后，宁国市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的检察官严格对照实施办法，第一时间向看守所了解杨某某服刑期间表现，询问杨某某、杨某某的担保人(杨某某妻子)以及评估其回公司处理事务的合理性及紧迫性。同时，检察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共同研判监管风险，制定了包括“由担保人全程陪同、每日定时报备行踪、限定活动范围”等在内的监管方案。

为确保“放得出去、管得回来”，宁国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机关共同参与。听证会上，各方围绕杨某某回家的必要性、监管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批准其回家申请。

最终，杨某某获准踏上归途，短短两天内，他高效处理了公司积压问题，化解了潜在矛盾。返回看守所时，他感慨道：“这次经历让我明白，法律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我一定积极改造，回归社会后做守法公民。”

高墙之内，法度严明；高墙之外，温情不减。宁国检察用首例实践证明：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不仅是对个体权利的尊重，更是对社会和谐守护。通过依法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既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又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